

復審人 鄭東旭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079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間犯業務過失致死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確定，現於本署明德外役監獄（下稱明德外役監獄）執行。明德外役監獄於 111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為結構工程技師，因疏於注意發生大樓結構重大缺失，造成大量人員死傷，多數家庭破碎，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傷，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079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未考量所犯係屬應從寬審核之過失犯行，在監執行率已達 74.5%，無違規紀錄且 4 度獲有活動獎狀及加分 7 次，現擔任薩克斯風班班長等有利資料；原處分僅審酌犯行情節，業以名下所有財產賠償 1,777,369 元，已盡客觀清償能力；所涉案件經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處，並建請相關機關研議非常上訴或再審，依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1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601112270 號函第 4 點，應從優處理假釋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矚上訴字第 1153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為結構工程技師，於設計建築物構造及審核階段，疏於注意而致生大樓結構之重大缺失，使起造之大樓於地震發生時倒塌，造成多人死傷及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有偽造文書罪前科，復犯本案業務過失致死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未考量所犯係屬應從寬審核之過失犯行，在監執行率已達 74.5%，無違規紀錄且 4 度獲有活動獎狀及加分 7 次，現擔任薩克斯風班班長等有利資料」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本署審查，惟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至其餘所訴事項則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原處分僅審

酌犯行情節，業以名下所有財產賠償 1,777,369 元，已盡客觀清償能力」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及對犯行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經查復審人本次確犯業務過失致死罪，造成 2 百餘人死傷及多棟建築物毀損，且犯後未完全彌補所生之損害，亦未能提供後續賠償規劃，自應列入假釋之審酌。另訴稱「所涉案件經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處，並建請相關機關研議非常上訴或再審，依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1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601112270 號函第 4 點，應從優處理假釋」一節，查復審人所述調查報告，業列為本次假釋從寬審核之參考事項，惟復審人本次犯行，尚未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而另為判決，本署以前揭判決書所載犯行情節，審酌復審人之假釋，核無違誤。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